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558号

梁灶英:

本院受理原告梁颖诗与被告梁灶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梁灶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梁颖诗事故损失234002.37元(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